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 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 **有關上市地位的最新資料 及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取消上市地位**

此乃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及申請覆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表示經考慮本公司之案件及延期請求（誠如下文所定義），及鑑於本公司未能證明符合其於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之持續上市責任（「**第13.24條責任**」）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此外，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作出之延期請求（「**延期請求**」），內容有關延期履行第13.24條責任以為本集團爭取合理時間證明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及資產水平支持經營以保證其持續上市地位之截止時間，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無證明其屬於聯交所指引信(GL95-18)第19段規定可給予延長時間的「特殊情況」。因此，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表示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決定**」）。上述函件指示，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的權力申請覆核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其股份上市地位。

經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就覆核決定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請求。

倘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如對股份被取消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合適的專業意見。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待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黃國良先生、鄺社源教授及李紹烽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偉剛先生及吳昊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林子仲先生及蔡浩仁先生。